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完成“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先进封装膜材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先进封装膜材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10月20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新建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公司先进封装膜材(GBF)将实现规模化供应,能够有效提高高附加值新材料业务占比,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先进封装膜材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先进封装膜材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五)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完成“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10月20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珠海宏仁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可实现新增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长三角+珠三角”双核心产能布局,提升区域协同及市场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五)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完成“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10月20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珠海宏仁二期扩建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珠海宏仁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珠海宏仁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可实现新增高端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长三角+珠三角”双核心产能布局,提升区域协同及市场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覆铜板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五)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4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因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焦延延先生和徐峰林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徐峰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王天祺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徐峰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焦延延先生和王天祺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徐峰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天祺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汉邦科技科创板IPO、洁美科技非公开、洁美科技可转债、星源材质非公开、湘电股份非公开、长源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2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8,7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7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6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51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6年1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3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1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1月10日完成摘牌。具体内容请关注华鑫证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000,000元,转增5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96,0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派息的调整公式为:P=P?-V。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公式为:P=P?÷(1+n)。其中,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实施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90.42-1.65)÷(1+0.4)=63.4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0.42元/股调整为63.41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调整公式为:Q=Q?×(1+n)。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92.97×(1+0.4)=130.158万股,即1,301,580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92.97万股调整为130.158万股,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按1.4倍调整。上述数量为仅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调整后的授予总量,尚未扣除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作废数量;相关作废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因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为30,520股(已按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包含上述离职人员尚未归属的全部批次权益)。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635,530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实际授予数量及人数:92.97万股、164人,授予日为2025年10月30日。上述为授予时历史数据;仅经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总量为130.158万股,尚未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作废数量。

4、授予价格:原授予价格为90.42元/股,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调整为63.41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分别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及第一个归属期达成情况见本公告“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0月30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635,530股。

(三)归属人数:15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63.4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镇立新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陈青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龙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刘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7000	0.3500	50%
刘雅琴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0.7000	0.3500	50%
叶家杰	中国	财务总监	9.8000	4.9000	50%
丁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00	0.3500	50%
郭丰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400	0.0700	50%
张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400	0.07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4.2800	7.1400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6人)			112.8260	56.4130	50%
合计(共155人)			127.1060	63.5530	50%

注:表内数量已按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仅统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人员;实际归属数量依据公司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总数与分项合计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9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155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与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635,530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按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归属登记,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具体安排及结果另行公告。

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青山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龙腾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1,828,816股、1,252,3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